

1979
1980

中美關係報告

中美關係報告編輯小組主編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南港

中美關係報告：1979—1980

中美關係報告編輯小組

孫 同 勳	張 忠 棟
曹 俊 漢	吳 荣 義
范 承 源	魏 良 才
楊 光 中	焦 興 鏡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序　　言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推動幾項集體研究計劃，「中美關係報告」是其中之一。

美國於1978年12月16日宣佈與中共建交，中美外交關係因此於1979年1月1日開始斷絕，中美的協防條約關係也在1980年1月1日終止，這是中美關係的重大轉變，後來雖有美國國會通過「臺灣關係法」，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得以維持，也使中華民國繼續可以從美國購買必要的防禦武器，但是傷害已經形成，各種補救措施不能夠完全代替原來正常良好的關係。

展望未來中美關係必將有各種困擾，中共必處心積慮，不斷阻撓破壞美國與中華民國之間的來往。美國文化研究所有鑑於此，因集合部份研究人員，對今後中美關係按年作一研究分析，提出報告，一則留作歷史紀錄，一則提供各方參考。

「中美關係報告：1979-1980」為這項研究計劃第一年的成果，分上、下兩篇，上篇討論自1979年1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一年半中美關係的一般發展，其中第一章着重「臺灣關係法」之下武器供應和人權條款的問題，第二章探討中美的貿易與投資關係，第三章研究雙方的訪問交流關係。條約地位問題，無疑是中美關係在非官方基礎之下目前最複雜和最不容易處理的問題，所以在本報告的下篇，完全以中美條約關係為主，其中除第一章為緒論與第五章為結論外，第二章評估目前中美雙方已完談判或正在談判中的協定，第三章研究已完全執行之協定及其處理方式，第四章研究目前美方不擬更動之條約或協定。

美國和中華民國關係的發展不只是雙方的問題，同時還要受到中共的影響。因此，我們在撰寫本報告時除了有關主題的討論外，並兼及中共的因素，在適當的地方分析其於中美關係可能造成的影響。

在全部報告的後面，另有附錄，刊印1978年12月16日美國宣佈和中華民國斷交以迄1980年6月30日期間中美雙方重要文件，其中美方文件全以英文排印，不另翻譯，以維持各文件的原貌。

本報告從正式搜集資料到撰寫完成，前後歷時四月，由於檔案文件使用不易，所能運用的資料以報章雜誌可見者為主，另外參考政府出版品、書籍和期刊。參與本報告研究與撰寫的研究人員，包括美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張忠棟（兼召集人）、孫同勛

與曹俊漢，兼任研究員吳榮義，副研究員范承源與魏良才，以及助理研究員楊光中與焦興鑑。工作的分配，大致上經濟部份由吳先生負責，條約關係由焦先生負責，其餘則由其他六位先生合作完成。

1980年7月1日

上 篇

現階段中美一般關係

中美關係報告：1979—1980

目 錄

序 言

上篇 現階段中美一般關係

第一章 「臺灣關係法」之評估

第一節 引言.....	1
第二節 武器供應問題.....	1
第三節 人權條款問題.....	5
第四節 美國國會之意見.....	7
第五節 結論.....	9

第二章 中美經濟貿易關係之檢討

第一節 引言.....	10
第二節 美援及其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11
第三節 美國來華投資之演變及其影響.....	12
第四節 中美貿易關係之演變及其現況.....	16
第五節 美國承認中共之影響.....	24
第六節 結論.....	30

第三章 中美現階段之交流互訪關係

第一節 引言.....	31
第二節 中共與美國人員之交流互訪.....	32
第三節 我國與美國之交流互訪關係.....	41
第四節 結論.....	47

下篇 現階段中美條約關係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背景說明.....	49
---------------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52
第三節 參考資料.....	52
第二章 目前已完成談判或談判中協定之評估	
第一節 引言.....	53
第二節 協定修改原因之分析.....	54
第三節 修改協定之方式.....	61
第四節 協定修改後之效力.....	62
第五節 協定修改後實質內容之評估.....	67
第六節 結論.....	72
第三章 已完全執行協定及其處理方式之研究	
第一節 引言.....	74
第二節 此類協定內容之簡析.....	74
第三節 將來可能遭逢情況之預估.....	79
第四章 目前美方不擬更動之條約或協定之研究	
第一節 引言.....	80
第二節 此類條約或協定內容之簡析.....	80
第三節 將來可能遭逢情況之預估.....	86
第五章 全篇結論	
附錄(一) 中方文件	91
附錄(二) 美方文件	115

第一章 「臺灣關係法」之評估—武器供應與人權條款

第一節 引　　言

美國國會於1979年3月13日完成「臺灣關係法」(The Taiwan Relations Act)的立法程序，而且在投票表決時兩院都是以壓倒多數通過，衆院為三三九票對五十票，五票棄權，參院為八十五票對四票。卡特總統於同年4月10日批准這項立法，6月22日以E012143號行政命令頒佈執行細則。根據這項美國國內法，美國設立了「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與我國行政院設立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為對等機構，正式中斷了半年之久的中美關係，此後便在這兩個機構的來往中恢復運作。

「臺灣關係法」是中美重建非官方關係的美國法律基礎，反觀我國，却缺少類似的立法以處理與無正式邦交國家的關係。目前我國處理一切與美國的關係是依據行政院於民國68年2月15日訂定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該規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繼續維持並推展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各種關係，特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二條規定：「本會之任務為負責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一切事宜」。由此觀之，目前我國處理對美國關係，是依據行政院頒佈的組織規程，而非根據法律。

站在本國的立場，我們要評估中美斷交一年多以來兩國的關係及其發展，似乎應從本國政府的規定入手。但是由於美國「臺灣關係法」立法比較嚴密，直接牽涉到目前中美之間的許多實質問題，所以本報告主要便從「臺灣關係法」入手，首先在第一章中分節探討武器供應與人權條款兩項問題，並論及美國國會的立場，因為美國國會在「臺灣關係法」的推動與目前中美關係的發展中，正扮演著我非常有利的角色。

第二節 武器供應問題

中美外交關係斷絕之後，一項重要的實質問題是如何維持雙方武器買賣的關係。卡特宣佈中美斷交時，同時宣佈通知中方在一年之後廢止中美協防條約，並在自通

知到廢約的一年期間，暫時凍結對臺灣的武器供應。

1980年1月1日，中美協防條約正式廢止，同時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恢復武器供應。根據1月3日國務院的宣佈，美國在斷交後首次銷售給我國的武器共分五類，總值二億八千萬美元，它們包括：

- 改良型的鷹式防空飛彈，裝備一個營。
- 拖式反坦克飛彈，包括四十九具發射器，一〇一三枚拖式飛彈，四十枚練習用拖式飛彈，技術援助及零件，總值美金一千二百萬美元。
- 改良型艦對空海標式防空飛彈二百八十四枚，以及海軍艦艇火力控制系統，總值三千五百萬美元。
- 裝在軍艦上可以火力系統發射的口徑七十六厘米快速炮。
- 改良型電子敵我識別系統。

但是這些只是我國原來要求購買的十六項武器的一部份，其他許多項目都還在美國政府的考慮之中，其中包括魚叉飛彈與RF四式偵察機。事隔大約半年之後，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最近於5月中旬舉行聽證會，檢討「臺灣關係法」的實施情形，卡特政府在參院的要求之下，乃表示要在最近提供我國另批武器。7月2日，美國國防部正式宣佈售與我國五十門M109A型自動推進的八吋巨型榴彈炮。

臺灣安全的維護是「臺灣關係法」的一項主要目標。根據該法第二條(B)款之下的條文，美國首先表示整個西太平洋的安定為美國關切之所在，並且肯定美國與臺灣之關係實為美國與西太平洋關係之一部份。其次美國希望臺灣的前途應以和平方式處理，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決定臺灣前途之舉，包括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均將為美國所嚴重關切。同時美國表示將維持其本身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高壓手段而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除此之外，為了協助臺灣本身自衛的能力，該法更明文規定：第一，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第二，提供臺灣維持足夠自衛能力所需要的防衛物資與技術服務。美國於斷交之後繼續供應我國武器，便是履行上述「臺灣關係法」的各項規定。

然而何者為防禦性？何者為非防禦性武器？所謂臺灣維持足夠自衛能力的需要，其標準又是如何？這中間顯然有許多爭議，不僅我國對於美國恢復供應武器的做法表示不滿，便是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也在採取行動，督促卡特政府提供我國更迫切需要的裝備。

具體的說，目前最主要的一項爭議在於高性能戰鬥飛機的供應問題。中共目前正使用英國羅斯羅埃公司的引擎發展新機種，預期於兩年之內取代其現有的米格十

九機種，屆時我國作戰飛機如果不能更新，極可能喪失制空權，乃至維護臺灣海峽的安全發生嚴重困難。我國國防部門有鑑於此，早向美國申請購買 F-4, F-16 或 F-18 等新型作戰飛機，但是美國政府迄未表示接受，就是在參院外交委員會的壓力之下，他們也只是答覆說要慎重考慮。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於我國申購新機種的要求顯然比較同情。早在1980年3月中旬，該會所屬東亞及太平洋小組主席葛倫(John Glenn)主持一項聽證會，檢討美國與臺灣關係，會中即認為美國政府擬議出售給臺灣的武器，實不足幫助臺灣「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5月中旬參院外委會舉行聽證會之後，該會主席邱池(Frank Church)與另外六名委員賈維茨(Jacob K. Javits)、貝克(Howard H. Baker)、葛倫、史東(Richard Stone)、早川(S. I. Hayakawa)和魯格爾(Richard G. Lugar)，更聯名寫信給卡特，要求美國政府早日提供 FX 戰機給中華民國。從邱池等人這一封信看，我國早有計劃更換已經老舊的 F-104 戰機，美國發展 FX 機，具有介乎 F-16 與 F-5E 之間的性能，原是基於我國的需要。然而美國國防部要研究 FX 計劃所涉及的後勤問題，以及此種飛機對於美國軍事銷售計劃的全面影響，所以一直不容許美國廠商和臺灣進行任何買賣的初步商討。

七位參議員的聯名信要求卡特政府：第一，儘速完成 FX 機的研究作業；第二，准許有意發展 FX 機的廠商與臺灣進行初步商談；第三，向臺灣提出一項非正式的五年計劃，就已經獲准售予臺灣的重要武器裝備各項目的移轉，列出一個約略的時間表。這些要求顯示，參院七位重要的參議員都認為提供新戰機給中華民國，已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卡特政府收到七位參議員的信之後，經過了大約一個月的考慮，到6月中旬才同意讓美國廠商提供資料，和中華民國政府進行初步商談。根據估計，如果一切順利，美國政府沒有再進一步的阻撓行動，我國最早也要到1984年才能得到 FX 新飛機。

卡特供應武器的政策未能符合臺灣安全的需要，這還只是問題的一方面。在問題的另一方面，卡特政府幾乎迫不及待的和中共擴大軍事買賣關係，這更可能正面危害到臺灣的安全。回溯過去十年美國和中共關係的發展，在1972年以前，美國所採取的是一項很嚴格的政策，當時美國允許出售若干商業與軍事兩用的技術給蘇俄，但却嚴禁出售任何具有軍事潛在性的設施給中共。1970年代中期，由於蘇俄在全球各處勢力擴大，美國開始有人大談「打中國牌」，皮斯伯瑞(Michael Pillsbury)更在「外交政策」季刊(*Foreign Policy*)上撰文，明白主張提供武器給中共為「打中國牌」的有效途徑。卡特總統上任之後，美國政府的政策便有明顯的轉變。1978年，卡特首先允許

以個案為基礎，將一些禁止賣給蘇俄的軍事與商業兩用的技術售予中共。在此一新政策之下，美國出售了一座精密的通訊衛星地面電台給中共，使中共能藉此連接一枚探測地表資料的衛星。1979年，卡特政府更明白表示不反對西方盟國出售武器給中共，中共因此從英、法等國購進高性能飛機的引擎與反坦克飛彈系統。

1980年年初以來，由於蘇俄進兵阿富汗，卡特政府的態度更是大為改變。1月初，美國國防部長布朗(Harold Brown)訪問了北平，曾與中共方面談到軍備供應問題。3月間，國務院發表「第八十一號軍品管制簡訊」，列舉六大類可以考慮售予中共的軍事裝備，其中包括車輛、飛機、訓練飛行之設備與零件、電子設備、空中照相用器材以及其他有關之技術資料。5月初，中共「副總參謀長」劉華清即率領一代表團抵美，由美方引導參觀萬國商業機器、通用汽車、美國汽車、西屋和哈尼威爾等大公司，以備中共作軍事採購時的參考。5月下旬，中共負責軍事的「副總理」耿飈到華盛頓，與布朗舉行會談，隨後五角大廈正式宣佈決定售予中共戰術性空防雷達、運輸用直昇機、試驗噴射機引擎用的壓力功能轉換器、大型拖車、早期預警雷達裝置天線、雷達干擾裝置、對流層通訊器材、戰術無線電裝備以及運輸機等九項軍事裝備。

以上一連串的發展，都說明卡特政府為了「打中國牌」，欲以中共制俄共，正不斷放寬過去的限制，將更多的軍事裝備賣給中共，提升了美國和中共之間的軍事關係。美國官員如布朗與助理國務卿郝爾布魯克(Richard Holbrooke)最近雖一再強調不售武器給中共，不與中共結盟，不與中共採取聯合軍事行動，但是過去的政策已被打破，一種新的政策正在發展之中，而且中共顯然正在利用美國的轉變。耿飈在美國發表演談，即曾表示美國目前雖不出售武器給中共，未來却有可能，美國和中共的「友好關係」將會日益增進。

美國與中共軍事關係的發展，自然有極為廣泛的影響，僅以其對臺灣安全可能造成危害而言，也有幾點極為明顯。首先是美國售予中共的直昇機，並同意在中國大陸設立工廠製造直昇機，此一行動未必立刻增強中共對付蘇俄的力量，但却可以增加中共兩棲作戰的能力，將來中共認為時機成熟，決定要在臺灣海峽挑起戰火，直昇機可以擔負指揮、運輸、甚至攻擊的任務。其次是運輸機的供應，或謂美國將以 C-130 賣給中共，或謂不是 C-130，而是洛克希德公司較不精密的 L-100 型的運輸機，然而無論何種類型，此種大型運輸機都可以載運大量空降部隊，甚至坦克、大炮等重武器。中共一旦擁有大量此類飛機，而臺灣又因美國遲遲不肯提供新機種以致空防能力削弱，則中共直接對臺灣展開大規模的空中進攻便有可能。第三是試驗噴射機引擎用的壓力功能轉換器，美國以此項裝備出售給中共，極可能幫助中共提前發展出代替米

格十九的新機種，而使臺灣原有的 F-104 乃至 F-5E 無以對抗。最後一點是雷達干擾裝置，美國提供此項協助固可使中共用以對付蘇俄，但也一樣可能使中共在準備攻擊臺灣時先行破壞臺灣的雷達預警系統。根據以上的分析，美國出售軍事裝備給中共的政策，即就目前的階段而論，便已嚴重危害到臺灣的安全，實與其在「臺灣關係法」中追求的目標背道而馳。如果將來美國再進一步出售武器給中共，「臺灣關係法」的價值便將喪失殆盡。

第三節 人權條款問題

部份由於卡特政府主張人權外交，部份由於臺獨份子在國會聽證會中進行的遊說，「臺灣關係法」第二條(C)款有如下的規定：

「本法律的任何條款不得違反美國對人權的關切，尤其是對臺灣地區一千八百萬居民人權的關切。茲特此重申維護及促進所有臺灣人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這就是所謂的人權條款，其可能的影響如何，便是本節所要探討的問題。

美國根據「臺灣關係法」表示對臺灣人權的關切，一般可以透過如下的途徑。其一是透過各種法律的適用，因為「臺灣關係法」第四條(A)款規定美國各種法律仍可如1979年1月1日以前一樣繼續適用於臺灣。在這一方面，目前最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進出口銀行法。我國與美國進出口銀行的關係極為密切。截至1979年年底為止，我國向該銀行貸款二十餘億美元，為該行三大貸款國之一，在退出國際貨幣基金會與世界銀行之後，將來我國必須與其繼續維持同種關係。然而美國進出口銀行法於1977年10月26日修訂，其中便有一新條款，規定該銀行以後決定貸款時，應考慮申請貸款國的人權狀況，以期美國在執行其外交政策時，能有效的將人權帶給其他國家。截至目前為止，美國政府還沒有明顯的引用此一修正辦法來決定進出口銀行對我國的貸款，但是將來的情況如何？美國政府會不會引用它來表示「臺灣關係法」中的所謂人權關切，則是很值得注意的事。1980年6月4日，美國衆院俄亥俄州議員艾希布魯克（John M. Ashbrook）提出一項聲明，列舉各種事實指責卡特臺灣政策的不當，其中提到美國當局曾經阻止進出口銀行人員前來我國訪問。這一指責雖未涉及人權，但是一葉知秋，美國政府將來如有機會在人權問題上做文章，必可進一步妨礙我國向進出口銀行的貸款機會。

美國表示人權關切的另一條途徑，是透過國務院一年一度發表的人權報告。此一工作在中美尚未斷交，「臺灣關係法」尚未制訂之前，國務院事實上已經在做，因為根據1977年修訂的國際安全援助法（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Act），國務

院每年都應向參衆兩院提出有關各國人權狀況的報告。今年2月5日，國務院又提出一項有關一百四十五個國家的人權報告，其中包括我國和中共，我國的部份在全部八百五十四頁的報告當中，佔有十一頁的篇幅，是「臺灣關係法」執行以後的首次報告。這項報告指出過去25年內，臺灣的人權情況有重大的進展，一般人民的國內遷徙和國外的觀光與移民都有相當的自由，所得的分配很平均，貧富差距已縮小，在尊重個人方面，刑求、隨意逮捕、不公開審判、不當的監禁以及住宅被侵犯的情形都已明顯的改善。由於正是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這項報告也提到此一事件，兼採官方和黨外的說法，還沒有太大的偏見。

除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之外，美國政府及其他有關人員，也常在參衆兩院外交委員會與其他有關委員會為監督「臺灣關係法」所舉行的聽證會中，表示他們對於臺灣人權的看法。舉例而言，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於5月中旬舉行兩天聽證會，參加作證的有國務院助理國務卿郝爾布魯克、國防部防衛安全援助署署長葛瑞夫（Ernest Graves）美國聯邦會計總局國際處長費西克（J. Kenneth Fasick）以及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丁大衛（David Dean）等人。丁大衛作證時特別提起，由於「臺灣關係法」的人權條款，美國在臺協會經常收到許多有關臺灣人權的信件，以聽證會之前一個星期的情形來看，該協會收到八百十二封信，反對高雄事件的判刑，另有三百三十四封信支持這項判刑以及臺灣人權的情況。丁大衛在此一單純的報告之後，並沒有進一步表示他個人的評斷，但在部份敏感人士看來，他這樣的報告似乎就是表示他對臺灣人權的不滿，或者至少表示他的嚴重關切。又如在6月11日衆院外委員會亞太小組的聽證會中，由於伍爾夫（Lester Wolff）議員的追問，郝爾布魯克雖然表示臺灣人權有改進，但他強調臺灣和大陸不同，兩地的人權狀況不能用同樣的標準加以衡量。

另有一些美國人士，主要因為臺獨份子的背後煽動，故意把人權問題和武器供應問題混為一談，認定臺灣人權情況很壞，在沒有完全改善之前，美國應該停止供應武器。今年3月12日，史塔克（Pete Stark）等十四位衆議員在衆議院院會提出六〇三號提案，即代表此一要求，後經衆院院會無異議通過，交外交委員會審查。6月17日，史塔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之下，再向衆院外委員會亞太小組聽證會提出書面聲明，其中除以林義雄備受刑求證明臺灣人權情況之外，一則曰美國不可以中國大陸人權情況為準，而認定臺灣人權情況較好，再則曰美國出售軍事裝備給中共為另一問題，不可與供應武器給臺灣併為一談，其立場之偏頗而無標準，實屬顯而易見。傳說國務院某些官員曾在背後鼓勵，促成史塔克案之提出，觀乎史塔克6月17日之書面聲明，以及前段所述郝爾布魯克6月11日在衆院亞太小組對大陸與臺灣人權不可作同等衡量

之解釋，此一傳說或者不是空穴來風。

最壞的方式，便是國務院發表公開聲明，對於我國正在審理的案件表示意見，企圖影響我國的審判，對我國內政構成嚴重的干預。舉美麗島案件為例，在該案初審判決之後，國務院原發表聲明，讚揚審判的公開，但是隨即追回，而於4月22日發表另一聲明，其中最後一段為：

「我們了解，所有的被告都將有機會就他們的判決申請覆判，我們希望臺灣當局能一本過去一段時間臺灣在人權方面進展的精神，來考慮他們的覆判。」

司法審判是各國的內部事務，美國國務院對於我國尚未結案的審判，公然提出主張，試圖加以影響，其非干預我國內政而何？其於我國所造成的困擾，尤可見於我國各方當時所表示的強烈反應。

以上列舉各條，足見「臺灣關係法」人權條款經由各種方式，對於我國可能或者已經形成的損害。以後與美國繼續維持關係，我國仍宜多加留意防範。

第四節 美國國會之意見

前面就武器供應與人權條款兩點，說明「臺灣關係法」執行之下美國和我國的一般關係，顯示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屢有損害我國的行動。比較而言，美國國會却常有支持我國的表示，他們監督「臺灣關係法」的執行，常常糾正行政部門的缺失，督促採取有利於我國的措施。

歷來最支持我國的高華德(Barry Goldwater)參議員於今年6月3日在參院發表演說，曾全面抨擊卡特政府，指其毫無誠意履行「臺灣關係法」，並列舉十數項事實加以證明，其中較重要者包括：

- 卡特政府對於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一事始終拖延不決，並拒絕提供高性能戰機與反潛設備。
- 卡特政府不准中華民國的軍事人員到美國接受專業訓練；
- 國務院拒絕允許美國軍火商出售爆炸品給臺灣；
- 卡特政府拒絕把美國在臺協會和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間所簽的新協定列入國務院每年出版的有效條約彙編中，使中華民國的法律地位發生疑問；
- 美國政府官員，尤其是高階層官員，拒絕和北美事務協調會的官員們打交道，以致兩國之間的事務無法處理；
- 國務院指示美國海關發出通令，自12月1日起禁止臺灣的物品以中華民國

的標示銷往美國，實比日本和加拿大對待臺灣產品更為蠻橫；

這位亞里桑那州選出的共和黨參議員原來還聯合波仁 (David L. Boren) 和丹福士 (John C. Danforth) 參議員，準備提出法案，阻止卡特政府在行政措施上採取進一步以政治理由限制中美交流的作法。由於美國關務署取消有關臺灣產品標示(此一問題在次章經濟關係中另加討論)的措施，他們的聯合提案已經暫時作罷。

在高華德全面抨擊卡特之外，前面第二節所提七位參議員聯名寫信給卡特要求出售 FX 戰機，更是對於我國的一種積極支持。在該七位議員之中，史東參議員出力尤多，他在七人的聯名信發出之後，始終和卡特政府主管人員保持密切接觸，一點也不放鬆。6月12日他和郝爾布魯克於早餐中商談時，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夏功權亦得參與。

另一方面，國會議員對於美國出售軍事裝備給中共又迭有批評，其中最值得注意者為參議員麥高文 (George S. McGovern) 和衆議員伍爾夫 (Lester Wolff)。麥高文根本反對「打中國牌」以中共制俄共的觀念，他認為中共有一天也許會與俄共和好如初，屆時美國將會發現今日的政策得不償失。伍爾夫在耿飈訪問美國商談軍事採購時曾提出一項調查報告，其中指責卡特政府與中共發展軍事關係未能事先進行公開辯論，未能考慮在國際上和戰略上的可能後果，未能弄清楚所謂華盛頓與北平之間的平行戰略與雙邊利益。報告中同時批評美國一方面發展與中共的軍事關係，另一方面却太過忽略韓國與臺灣等地區。

在人權問題方面，美國國會不免對我國有所批評，特別是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但在各種批評之外，也有一些支持我國政府的意見。譬如出身北卡羅來納州的共和黨參議員赫姆斯 (Jesse Helms)，他曾於5月底寫信給華盛頓地區的一個華僑組織，表示他對於高俊明受審的意見。他認為神職人員參與政治活動，自以為是在促進人權，這就是一種錯誤的想法。他尤其不認為神職人員由於他們的職務，可在他們工作的國家中有法律豁免權。赫姆斯是最保守的參議員，對於我國的支持素來不遺餘力，所以他在同一封信中，對於我國政府並有高度的推崇，絕不認為我國的人權措施有何不當。

對我國人權不免有所評論的多屬自由派議員，但在若干重要的自由派議員之中，他們大多能够掌握分際，不肯如若干人士所要求者，把人權問題和武器銷售混為一談。舉例而言，美國參議院民主黨副領袖克蘭斯頓 (Alan Cranston) 是一位出身加州的參議員，他即曾寫信給中華民國留美同學會，表示他已透過國務院與美國在臺協

會，將他對於高雄事件的看法轉達臺北，至於若干人士寫信給他，主張美國銷售武器給臺灣一事，應視美麗島事件的最後判決而定，他的看法却是兩件事應該完全分開，美國應繼續供應防禦性武器給臺灣。5月中旬參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舉行聽證會，也有人談到臺灣人權問題，但是該小組主席葛倫在會後表示，美國供應武器給臺灣，基本上是看臺灣的需要。在那次聽證會之後，即有七位議員聯名寫信給卡特促售 FX 戰機之舉，其中領銜的外委會主席邱池，也是一位極著盛名的自由派議員。

知名的自由派參議員中，對我最不友好的或為甘迺迪 (Edward M. Kennedy)，他因為臺獨份子的書信攻勢，曾於美麗島事件涉嫌主犯軍法起訴之後發表聲明，希望該事件所有被捕者都能釋放，或者僅受最輕的處罰，同時他威脅說人權問題將會影響美國與臺灣密切關係的維持。但是就在同一聲明之中，他一方面承認美麗島事件中警方表現了相當的自制力，所以示威人士無一受到嚴重傷害，另一方面他嚴詞譴責臺獨份子在事件之後對付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在美國各地辦事處的暴力行為。

在衆議院中，愛阿華州衆議員李奇 (Jim Leach) 與加州衆議員史塔克 (皆為民主黨) 接受臺獨份子的遊說包圍最多，所以於 3 月間曾在衆院中分別提案，前者的提案強調美麗島事件之後我國政治是否能够安定值得關切，後者的提案主張在臺灣人權情況未加改善以前，美國應停止供應武器。6月17日，衆院亞太小組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兩位衆議員原來都要就我國的政治情勢提出證詞，但是史塔克臨時沒有出席，只有一份書面聲明。李奇在證詞中雖仍強調高雄事件的人犯判刑太重，但他特別表示不贊成「臺灣獨立運動」，並且支持出售武器給中華民國，包括 FX 精密戰鬥機。

除了武器供應問題與人權問題以外，美國國會在其他問題方面也都有支持我國的言論，譬如他們主張讓我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在美國增設辦事處，主張美國在臺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簽的新協定應該列入國務院出版的現有條約彙編中，強調新簽中美空運協定不可只有英文本，也應簽訂中文本，以及最近強烈抗議國務院限制我國產品標誌的決定。凡此表現，都顯示美國國會遠較美國政府行政部門更能顧及我國的利益。

第五節 結論

綜合以上各節討論，可得數點結論如下：

——美國行政部門執行「臺灣關係法」多有偏頗，對美國與我國之非官方關係常